

#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文件

海卫发字〔2012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卫药械字〔2012〕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，并严格按照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，严格医师使用不同级别抗菌药物权限。

二级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将本机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于2012年8月31日前上报海淀区卫生局医政科备案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附件：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**主题词：卫生 药物 目录 通知**

---

海淀区卫生局办公室

2012年8月5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